证券代码:688058　　证券简称:宝兰德　　公告编号:2024-025

# 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
|---|---|
|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 2024/2/3 |
|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 2024年2月1日~2025年1月31日 |
| 预计回购金额 | 5,000万元~8,000万元 |
| 回购用途 |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
| 累计已回购股数 | 179.28万股 |
|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 3.20% |
| 累计已回购金额 | 5,770.64万元 |
|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 25.85元/股~42.00元/股 |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2月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6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2月3日、2024年2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6)。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792,814股,占公司总股本56,000,000股的比例为3.2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42.00元/股,最低价为25.85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7,706,429.44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日

证券代码:688058　　证券简称:宝兰德　　公告编号:2024-027

# 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副总经理辞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张建辉先生的辞职报告,张建辉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任后张建辉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张建辉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辞任副总经理职务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建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张建辉先生在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期间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张建辉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日

证券代码:688058　　证券简称:宝兰德　　公告编号:2024-027

# 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并经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张增强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张增强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和专业知识,其任职资格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禁止任职的情形,张增强先生的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公司总经理谢楠先生不再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公司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10-57592668

传真:010-57592669

邮箱:besinvestors@bessystem.com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北三环中路29号院3号楼茅台大厦28层

特此公告。

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日

附件:

张增强,男,1985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对外经济贸易大学,会计学专业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持有法律职业资格证书。2010年9月至2023年5月历任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业务总监、执行总经理等职务、保荐代表人;2023年5月至2024年2月任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副总经理职务;2024年2月加入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增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禁入期限尚未届满等情况。

证券代码:002714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7
债券代码:127045　　债券简称:牧原转债

#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第一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股票代码:002714　　股票简称:牧原股份

债券代码:127045　　债券简称:牧原转债

转股价格:人民币46.55元/股(2023年7月13日生效)

转股时间:2022年2月21日至2027年8月15日(如遇节假日,向后顺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牧原股份"或"公司")现将2024年第一季度"牧原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42号)的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9,55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955,000万元,期限6年。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同意,公司955,000万元可转债于2021年9月10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牧原转债",债券代码"127045"。

根据相关规定和《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本次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1年8月20日,T+4日)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2年2月21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7年8月15日,如遇节假日,向后顺延)止。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调整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价格为47.91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公司于2022年3月14日向5,577名激励对象授予59,685,191股限制性股票,股份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公司总股本由5,262,387,699股变更为5,322,072,890股。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债发行的有关规定,"牧原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47.7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3月25日起生效。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24日披露的《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3)。

公司于2022年6月9日实施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48023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债发行的有关规定,"牧原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47.4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6月9日起生效。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1日披露的《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牧原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0)。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370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50,112,584股,发行价格为39.97元/股,本次新增股份已于2022年12月2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债发行的有关规定,"牧原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47.2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12月23日起生效。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22日披露的《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牧原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84)。

2023年4月14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319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2,510,661股限制性股票的注销事宜已办理完毕。因本次回购注销股份,"牧原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47.2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4月18日起生效。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8日披露的《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牧原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

2023年6月30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597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4,430,118股限制性股票的注销事宜已办理完毕。因本次回购注销股份,"牧原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47.2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7月4日起生效。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4日披露的《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牧原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6)。

公司于2023年7月13日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实施分配方案时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41,870,091.00股后的5,423,479,285.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7.381783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因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以0.7325231元/股计算。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债发行的有关规定,"牧原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46.5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7月13日起生效。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6日披露的《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牧原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1)。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及股本变动情况

2024年第一季度,"牧原转债"因转股减少54张(金额为5,400.00元),转股数量为113股。截至2024年3月31日,剩余可转债张数95,435,495张(剩余金额为9,543,549,500.00元)。

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 类别 | 本次变动前（2023-12-31） | | 本次变动增减（+,-） | 本次变动后（2024-3-31） | |
|---|---|---|---|---|---|
| | 数量（股） | 比例 | | 数量（股） | 比例 |
| 1.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 1,829,276,994 | 33.47% | -24,528,553 | 1,804,748,441 | 33.02% |
| 高管锁定股 | 1,651,420,738 | 30.22% | 624,500 | 1,652,045,238 | 30.23% |
| 首发后限售股 | 150,112,584 | 2.75% | 0 | 150,112,584 | 2.75% |
| 股权激励限售股 | 27,743,672 | 0.51% | -25,153,053 | 2,590,619 | 0.05% |
| 2.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 3,636,073,584 | 66.53% | 24,528,666 | 3,660,602,250 | 66.98% |
| 3.总股本 | 5,465,350,578 | 100.00% | 113 | 5,465,350,691 | 100.00% |

注:因四舍五入,上述数据可能存在尾差。

四、备查文件

1、截至2024年3月29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牧原股份"股本结构表;

2、截至2024年3月29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牧原转债"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3日

证券代码:002714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8
债券代码:127045　　债券简称:牧原转债

#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秦英林先生的通知,获悉秦英林先生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权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起始日 | 解除日期 | 质权人 |
|---|---|---|---|---|---|---|---|
| 秦英林 | 是 | 8,800,000股 | 0.42% | 0.16% | 2022/7/13 | 2024/4/1 |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秦英林 | 是 | 10,530,000股 | 0.50% | 0.19% | 2023/4/27 | 2024/4/1 |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秦英林 | 是 | 10,350,000股 | 0.50% | 0.19% | 2022/5/18 | 2024/4/1 |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秦英林 | 是 | 27,104,000股 | 1.30% | 0.50% | 2023/9/27 | 2024/4/1 |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 | 持股比例 | 本次业务办理前质押股份数量 | 本次业务办理后质押股份数量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 | | 未质押股份情况 | |
|---|---|---|---|---|---|---|---|---|---|---|
| | | | | | | |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
| 秦英林 | 2,086,287,906 | 38.17% | 357,440,000 | 300,656,000 | 14.41% | 5.50% | 0 | – | 0 | – |
| 牧原集团 | 848,762,153 | 15.53% | 266,669,400 | 266,669,400 | 31.42% | 4.88% | 102,700,000 | 38.51% | 47,412,584 | 8.15% |
| 钱瑛 | 64,445,240 | 1.18% | 0 | 0 | – | – | 0 | – | 0 | – |
| 秦牧原 | 11,098,931 | 0.20% | 0 | 0 | – | – | 0 | – | 0 | – |
| 合计 | 3,010,594,230 | 55.09% | 624,109,400 | 567,325,400 | 18.84% | 10.38% | 102,700,000 | 18.10% | 47,412,584 | 1.94% |

注:1、因公司"牧原转债"处于转股期,总股本持续变化,本公告中的股份比例按照2024年4月1日公司总股本5,465,350,691股计算。

2、因四舍五入,上述数据可能存在尾差。

三、其他说明

上述股东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本次解除质押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剩余质押股份不存在实质性资金偿还风险,所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质押风险可控。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3日

证券代码:002120　　证券简称:韵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1
债券代码:127085　　债券简称:韵达转债

#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2024年付息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韵达转债"将于2024年4月11日按面值支付第一年利息,每10张债券(面值1,000元)利息为2.00元(含税);

2、债权登记日:2024年4月10日(星期三);

3、除息日:2024年4月11日(星期四);

4、付息日:2024年4月11日(星期四);

5、"韵达转债"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20%、第二年0.40%、第三年0.6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6、"韵达转债"本次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2024年4月10日,凡在2024年4月10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24年4月10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7、下一付息期起息日:2024年4月11日;

8、下一付息期利率:0.40%。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1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2,45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韵达转债,债券代码:127085),根据《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可转债募集说明书")和《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以下简称"上市公告书")的有关规定,在"韵达转债"的计息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现将"韵达转债"2023年4月11日至2024年4月10日期间的付息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韵达转债

2、可转换公司债券代码:127085

3、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量:24.50亿元(2,450万张)

4、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量:24.50亿元(2,450万张)

5、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6、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时间:2023年5月23日

7、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的起止日期:2023年4月11日至2029年4月10日

8、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的起止日期:2023年10月17日至2029年4月10日

9、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20%、第二年0.40%、第三年0.6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10、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1)本次付息是"韵达转债"第一年付息,期间为2023年4月11日至2024年4月10日,票面利率为0.20%。

(2)计息年度的利息(以下简称"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3)付息方式

①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2023年4月11日)。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负担。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转股年度有关利息和股利的归属等事项,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确定。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11、可转换公司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1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联席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甬兴证券有限公司、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担保情况: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提供担保。

14、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级别及资信评估机构: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世纪评级")

根据新世纪评级2022年10月19日出具的《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新世纪债评(2022)010362),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级,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级。

根据新世纪评级2023年6月25日出具的《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发行的20韵达股份MTN003与韵达转债跟踪评级报告》(新世纪跟踪(2023)100279),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级,评级展望为"稳定",公司发行的"韵达转债"债券信用等级为AA+级。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期为"韵达转债"第一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23年4月11日至2024年4月10日,票面利率为0.20%,每10张"韵达转债"(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2.00元(含税)。

对于持有"韵达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为人民币1.60元;对于持有"韵达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相关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为人民币2.00元;对于"韵达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人,每10张派发利息为人民币2.00元,其他债券持有人应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

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及《上市公告书》等有关条款规定,本次可转债付息的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如下:

1、债权登记日:2024年4月10日(星期三)

2、除息日:2024年4月11日(星期四)

3、付息日:2024年4月11日(星期四)

四、本次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2024年4月10日(债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韵达转债"持有人。

五、债券付息方法

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并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划付用于支付利息的资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韵达转债"本次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的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故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七、联系方式

咨询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地址:上海市青浦区盈港东路6679号

电话:021-39296789

传真:021-39296863

八、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付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日

证券代码:603272　　证券简称:联翔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0

# 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
|---|---|
|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 2024/2/7,由董事长卜晓华先生提议 |
|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 2024年2月8日至2025年2月7日 |
| 预计回购金额 | 2,500万元~5,000万元 |
| 回购用途 |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
| 累计已回购股数 | 1,509,953股 |
|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 1.46% |
| 累计已回购金额 | 1,798.01万元 |
|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 11.01元/股~12.99元/股 |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2月7日,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3.82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8日及2024年2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暨推进"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5)。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股份期间,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3月,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451,6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103,627,000股的比例为0.44%,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2.80元/股,最低价为11.64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572,729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509,953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103,627,000股的比例为1.4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2.99元/股,最低价为11.01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7,980,070.73元(不含交易费用)。

以上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日

证券代码:002558　　证券简称:巨人网络　　公告编号:2024—临007

#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4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史玉柱先生出具的《关于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函》,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公司于2023年12月2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公司决定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A股社会公众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且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20元/股(含)。若以回购金额上限2亿元、回购价格上限20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0,000,000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51%;若以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1亿元、回购价格上限20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5,000,000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25%。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6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临055)。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包括已回购股份数量和比例、购买的最高价和最低价、支付的总金额。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3,189,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6%,最高成交价为9.9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9.17元/股,成交总金额为30,368,204.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三、其他说明

1、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申报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3、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3日

证券代码:688211　　证券简称:中科微至　　公告编号:2024-007

# 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
|---|---|
|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 2023/11/18,由董事长李功燕提议 |
|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 待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后12个月 |
| 预计回购金额 | 2,500万元~5,000万元 |
| 回购用途 |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
| 累计已回购股数 | 732,423股 |
|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 0.5565% |
| 累计已回购金额 | 2,366.690544万元 |
|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 26.50元/股~37.0695元/股 |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3年11月16日,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首发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3.62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0)、《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51)。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3月,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51,91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154%,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3.1154元/股,最低价为30.8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875,144.17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732,423股,占公司总股本131,608,698股的比例为0.5565%,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7.0695元/股,最低价为26.50元/股,累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3,666,905.44元(不含交易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规定。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日

证券代码:300943　　证券简称:春晖智控　　公告编号:2024-033

# 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8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A股部分社会公众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8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500万元(均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1.62元/股(含本数)。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1日、2023年12月20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6)及《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58)。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2023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202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685,7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34%,最高成交价为13.7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7.26元/股,成交总金额为695.93万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实施情况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和回购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2023年修订)》第十七条、十八条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00536　　证券简称:中国软件　　公告编号:2024-037

#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
|---|---|
|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 2024/2/7 |
|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 2024年2月23日~2024年5月22日 |
| 预计回购金额 | 10,000万元~20,000万元 |
| 回购用途 |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或用于股权激励 |
| 累计已回购股数 | 3,104,143股 |
|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 0.36% |
| 累计已回购金额 | 9,997.21万元 |
|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 30.84元/股~33元/股 |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2月6日和2024年2月22日分别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即从2024年2月23日至2024年5月22日。其他详情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2024年2月7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登载的《中国软件关于推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暨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

2024年3月25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1,699,99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0%,其他详情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2024年3月26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登载的《中国软件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暨回购进展的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披露进展情况,并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如下:

2024年3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104,143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36%,购买的最高成交价为33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0.84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9,997.21万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2024年3月底,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104,143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36%,购买的最高成交价为33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0.84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9,997.21万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03356　　证券简称:华菱精工　　公告编号:2024-023

#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3月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4年3月31日,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2,305,600股,占公司总股本133,340,000股的比例为1.729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2.58元/股,最低价为10.45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7,208,648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2月1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内以不超过人民币20.92元/股(含本数)的回购价格,以自有资金回购本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的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0日、2024年2月21日、2024年2月22日、2024年3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达到1%暨2024年2月股份回购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2024-011、2024-013、2024-018)。

二、实施回购方案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本次回购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3月,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471,300股,占公司总股本133,340,000股的比例为0.3535%,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2.43元/股、最低价为11.85元/股,支付的金额为人民币5,759,45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305,600股,占公司总股本133,340,000股的比例为1.729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2.58元/股,最低价为10.45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7,208,648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股份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说明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日